

○○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審查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籌備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一、發起人人數是否符合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	☐ 是 ☐ 否，缺 人	地政局	☐ 是 ☐ 否，缺 人	
二、檢送之圖冊及其內容是否齊全？ （一）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五份。 （二）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五份。 （三）重劃區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 （四）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 是 ☐ 否（第 項）	地政局	☐ 是 ☐ 否，應予補正如下：	
三、公共設施負擔比例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有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部分後賸餘面積，已達全區土地扣除抵充土地後之面積百分之十五。 （二）依都市計畫規定應以整體開發或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其提供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不低於該地區尚未開發部分，都市計畫規劃屬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	☐ 是 ☐ 否（第 項）	地政局	☐ 是 ☐ 否，應予補正如下：	

審查項目	籌備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項規定十項公共設施用地全部合計，扣除依法抵充土地後賸餘面積，占該尚未開發地區土地扣除抵充土地後之面積比例。				
四、未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擬辦重劃範圍有無下列情形，應重新調整重劃範圍： (一) 毗鄰之公共設施用地未納入或道路未開闢。 (二) 重劃區範圍以道路為邊界者，非全寬納入且路寬未達八公尺。	☐ 有 (第 項) ☐ 無	地政局	☐ 有 (第 項) ☐ 無	
五、範圍內公共設施有無列入年度徵收計畫？	☐ 有 ☐ 無	地政局	☐ 有 ☐ 無	
六、擬辦重劃範圍內所列山坡地之面積是否正確？	☐ 是，山坡地面積為____公頃。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七、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之擬辦重劃範圍是否與都市計畫書圖內容相符？	☐ 是 ☐ 否	都市發展局	☐ 是 ☐ 否，應予補正如下：	
八、擬增設之道路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規劃？	☐ 有 ☐ 無	都市發展局	☐ 有 ☐ 無	

審查項目	籌備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九、擬辦重劃範圍是否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 是 ☐ 否	都市發展局	☐ 是 ☐ 否	
十、是否造成擬辦範圍外土地為畸零地？	☐ 是 ☐ 否	都市發展局	☐ 是 ☐ 否	
十一、擬辦範圍外合法房屋法定空地有無列入重劃範圍？	☐ 有 ☐ 無	都市發展局	☐ 有 ☐ 無	
十二、有無聯外道路系統？	☐ 有 ☐ 無	工務局	☐ 有 ☐ 無	
十三、申請基地內有無現有道路？	☐ 有 ☐ 無	工務局	☐ 有 ☐ 無	
十四、是否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	☐ 是 ☐ 否	環境保護局	☐ 是 ☐ 否	
十五、是否設有應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公告事業？	☐ 是 ☐ 否	環境保護局	☐ 是 ☐ 否	
十六、採行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 是 ☐ 否	環境保護局	☐ 是 ☐ 否	
十七、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 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之開發行為？ (二) 開發單位是否檢附「開發行為應實施環	☐ 未符合 ☐ 符合，應檢附自評表、確認表。 ☐ 符合 ☐ 未符合	環境保護局	☐ 未符合 ☐ 符合，應檢附自評表、確認表。 ☐ 符合 ☐ 未符合，請	

審查項目	籌備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簽核「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四) 依開發單位自評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內容，須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符合 ☐ 未符合 ☐ 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資料不完整，無法判定。		補附自評表。 ☐ 符合 ☐ 未符合，請補附確認表。 ☐ 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資料不完整，無法判定。	
十八、 擬增設之道路是否符合規範及影響交通安全？	☐ 是 ☐ 否	交通局	☐ 是 ☐ 否	
十九、 是否應辦理「交通衝擊影響評估」？	☐ 是 ☐ 否	交通局	☐ 是 ☐ 否	
二十、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	☐ 是 ☐ 否	水務局	☐ 是 ☐ 否	
二十一、 擬辦重劃範圍內之山坡地地號是否正確且無遺漏？	☐ 是 ☐ 否	水務局	☐ 是 ☐ 否	
二十二、 應否辦理水土保持事宜？	☐ 應辦水土保持 ☐ 免辦水土保持	水務局	☐ 應辦水土保持 ☐ 免辦水土保持	

審查項目	籌備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持		持	
二十三、是否屬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 是 ☐ 否	水務局	☐ 是 ☐ 否	
二十四、有無排水系統？	☐ 有 ☐ 無	水務局	☐ 有 ☐ 無	
二十五、是否需辦理排水計畫書？	☐ 是 ☐ 否	水務局	☐ 是 ☐ 否	
二十六、有無污水系統？	☐ 有 ☐ 無	水務局	☐ 有 ☐ 無	
二十七、是否屬本市雨水下水道規劃範圍？	☐ 是 ☐ 否	水務局	☐ 是 ☐ 否	

備註：

- 一、 本表各受會機關應於受會後十日內審竣送還地政局彙整。
- 二、 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後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予駁回。

審核結果：

- ☐ 合於規定。
- ☐ 經核應予補正，其補正事項如下：

初審：

複審：

科長：